

# 关于叶集区 2022 年区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我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13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03%。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2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51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4145 万元。

## 一、返还性收入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决算 255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分享改革确定的返还基数。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339 万元，主要是分税制改革确定的增值税返还基数。

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1 万元，主要是分税制改革确定的消费税返还基数。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1405 万元，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确定的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基数。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体制补助支出决算 1362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6851 万元，省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基本财

力保障，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基本需求。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5099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奖补资金。

4. 结算补助 494 万元，主要是对各类结算补助支出。

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 万元，主要是我区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84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7.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80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支出。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1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

1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奖励等资金。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农村文化建设等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2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就业补助、社会救助、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

1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等资金。

1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补助、生态补偿机制补助等资金。

1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7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补助、林业改革发展、目标价格补贴等资金。

1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76 万元，主要用于车购税补助、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等资金。

1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6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资金。

18.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普

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贴息等资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 万元，主要是对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

2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105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区级“三保”支出。

21.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42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区级“三保”支出。

22.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391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区级基本财力保障，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基本需求。

23.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1115 万元，主要用于民营经济发展、“三重一创”建设、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 三、专项转移支付

1.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92 万元，主要是用于食品安全监管、一般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2. 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3. 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资金、教育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4. 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41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发展、创新驱动、科技创新等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69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强省建设、文化体育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12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及创业就业、农村综合保障体系建设、社保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7. 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053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事业发展、智慧医疗、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及能力建设、卫生健康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8. 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7763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及水污染防治、城市管网建设、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奖补、节能环保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9. 城乡社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补助、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奖代补等资金。

10. 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44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林水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48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工业发展等资金。

12. 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70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业发展、外贸促进专项等资金。

13. 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5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专项经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资金。

15. 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0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领域基本建设资金等。

16. 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 万元，主要用于“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两项工程奖补资金。